

最新没看书读后感(大全9篇)

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，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。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？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没看书读后感篇一

最近在和妈妈看一本《爱看书的男孩》，这本书教会我知识可以改变命运。

故事的主人公出生在一片荒野的木屋里，和爸爸、妈妈、姐姐一起生活，玉米叶子铺成他的小床，熊皮是他的被子，过得很清贫。他6岁才开始读书，他很好学，在家里学，在学校学，在土地上写，在雪地上写，在树桩上写，他越学越开心。可是他7岁那年就没有上学了，他8岁就会帮爸爸清理农地了，但他更喜欢回去读书。在他9岁那年妈妈因喝了病牛的奶去世了，11岁那年后妈的到来让他回到了学校，他终于又可以好好读书了！

19岁时，黑奴问题很严峻，他不想再沉默下去，他竞选参议员，两次落选，但仍不放弃，最终他当上了美国第16任总统。

他是谁呢？他是亚伯拉罕·林肯。他发表了《解放奴隶宣言》，奴隶从此一律获得自由。

《爱看书的男孩》一本书告诉我，知识能改变命运，再苦再难也要看书，珍惜我们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！

没看书读后感篇二

达尔文是世界上有名的科学家，我在《生命之树——达尔文

的一生》中进一步了解了达尔文的故事。

1809年，达尔文降生在英格兰什鲁兹伯里，他的母亲很早就去世，做医生的父亲想让他有出息，便送他去有名的学校读书。达尔文却喜欢去户外活动，因此遭到父亲的责骂，但达尔文并没有放弃，他在参观了长臂猿珍妮后，努力工作了8个月，完成了《物种起源》这本书。此后，达尔文在病情恶化的同时，仍在撰写新书，他在家人的帮助下，进行测试蚯蚓的行为。达尔文在1882年去世，享年七十几岁，可他对人类的历史作出了杰出的贡献，被后人铭记在心。

从这个故事中，我体会到了达尔文做事严谨，对待科学的坚持不懈。他从来不以伟人自居，他知道虚怀若谷对科学的价值。因此，他不能接受任何吹捧、贬低旁人的做法；他热爱科学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，热爱提出真理，他能从科学研究中得到乐趣，而对于名利并不看重。达尔文为了完成自己的研究，在紧张、强大的工作压力下心力交瘁，却仍然不放弃自己的写作和实验。这种淡泊名利、执着追求的精神是他的高尚品质。

我在某天将闹钟搞坏了，等我将所有零件拆下来后，根本不知道如何组装？这时，我想到了达尔文的故事，他坚持不懈，努力向上，攻坚克难的精神……我这点困难算什么呢，于是，我小心翼翼，找来组装图纸，仔细观察每一个零件，最终完成了闹钟的组装工作。

达尔文就是这样一个个孜孜不倦、遇到困难从不退缩的伟人。

没看书读后感篇三

我读过很多的书，如：《西游记》、《老人与海》……，它们像夜空中闪亮的星，其中我那记忆的星空中最闪亮的星，永远铭记心底的书是《鲁滨逊漂流记》。

这本书主要讲了鲁滨逊乘坐的船遇险了，只有他一个人活了下来，他只有小部分食物和衣服，没有任何人作伴。他依靠自己对生的希望，创造出了奇迹，他和猛兽搏斗，和海盗斗智斗勇，最终在28年后返回了家乡。

他的经历让人十分敬佩，他能在一座荒无人烟的`岛上活下去，他能忍受28年的孤单，他还能战胜比自己更强大的敌人。你做得到的吗？他对生的希望战胜了他的恐惧，他很勇敢，拥有超凡的智慧和普通人没有的毅力。他从不放弃，总是能坚持到最后胜利那一刻，要是换作我，我肯定早就放弃了，这让我想起了一句话：“勤奋收获幸福，拼搏创造辉煌”。

我和鲁滨逊恰恰相反，我是一个不能坚持和胆小的人。学习武术时，一直叫苦叫累，站一会儿就像融化的雪一样倒在了地上。我在半夜三更去上厕所时吓得魂飞魄散，尿不出来了，左右为难，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。但自从看了《鲁滨逊漂流记》后我变得勇敢起来，坚定了自己的信念。

鲁滨逊是一个有智慧有谋略且十分勇敢，有坚定意志的人。我要像他学习，把他永远铭记在心里，永远浇灌我的心灵。

没看书读后感篇四

今天我读了一本有名的侦探小说——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。它的作者是英国的'杰出的侦探小说家、剧作家阿瑟·柯南道尔(英文名[arthurignatiusconandoyle),他由1859年5月22日出生，1930年7月7日去世。他还在1902年被封为爵士。

这本书的故事十分有趣，而它的主人公毫无疑问的就是福尔摩斯了。在书中福尔摩斯是一个十分精深的侦探，他观察十分仔细，所以能发现许多别人发现不了的线索，以此破案。

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故事是福尔摩斯的第一个侦探故事《血字的研究》，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叫侯波的人为了复仇

把锥伯和斯坦节逊给杀了，最后被福尔摩斯给识破了。

读了这本书我明白了做什么事都要仔细才能发现问题的所在。

没看书读后感篇五

读完《装在口袋里地爸爸. 颠倒沙漏》我认识了许多人：有学习成绩一般但鬼点子很多的杨歌，创意百出却很不谦虚的杨歌爸爸，“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的妈妈。

这本书主要是讲早上起床，杨歌看见天地颠倒了，太阳迅速从西边升起，鱼在天空中飞，女生脸上长胡子.....这些怪事都由于杨歌的. 爸爸发明的颠倒沙漏！但因为我们保管不善，沙漏落进了坏人手里。

对此，我深有感触，作者地想象力太强大了！如果世上真有这样的东西，那和平就不是一种奢望了，“坏人”这个词就可以从字典里消失；拥有这沙漏，那些身体有残疾地人也能得到康复，每个人都心地善良、温柔乐观.....大家其乐融融，欢聚一堂。可是如果这沙漏落到坏人手里了，那他就可以兴风作浪、为非作歹。而这个神奇的沙漏如果落到学生手里，可想而知，那个学生该是如何幸福，每一堂课都是自己期待的那门课，时间是自己希望的那样长短，课堂活泼而有趣，考试可以轻松满分，还可以轻松考入自己梦想中的大学，从事一份自己喜爱的工作。然而这一切都不符合“书山有路勤为径，学海无涯苦作舟”，也不符合现实。所以，故事只能是故事，也就只能是梦想了。

没看书读后感篇六

寒假里，我读了（苏）比安基的《森林报。春》。不得不说他是一位森林观察达人，因为森林中的一切都在他的眼睛里。

这本书生动形象地描绘了森林里春天的故事。如成群的候鸟

们飞回故乡，它们有的在戏水、有的在高歌、还有的`在舞蹈……。每天都发生着不一样的事，每件事都是如此的精彩。但是最让我感动的是：保护家园的斑鷓。这一篇章写了斑鷓们为了抵抗麻雀的入侵，雄斑鷓围着巢飞个不停，边飞边叫，坚定捍卫着，最终不敌，因劳累倒下了，令人欣慰的是：最后雌斑鷓还是坚持把小宝贝孵出来了。每每读到这里，我都泪眼蒙蒙，父母的爱是无限的、是伟大的，在他们眼里，保护自己的孩子可以牺牲一切。

从《森林报。春》中我知道了许多大自然的知识：森林变化的规律、动物的生活习性、动物们的相处习惯等等。更让我懂得了要学会感恩，感恩陪我玩乐的小伙伴、授我知识的老师和养育我成长的父母，还有那日夜守卫边防的战士，让我有幸福的生活。我会努力学习，充实自己，希望有机会到美丽的大森林里走一走，瞧一瞧。

没看书读后感篇七

阅读是我们在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，从一年级的時候我就很重视孩子的阅读，不断地给他买各种的阅读书目，并且要求他读到一些优美的句子要画出来，还要简单的说一说自己的阅读感受，可是后来我发现这种阅读效果并不好，甚至有一段时间，孩子把本是快乐的阅读当成了一件痛苦的差事，正在我陷入困惑不知道怎么办的时候，老师向我推荐了一本书？爸爸妈妈，我该怎么看书？？。

读了这本书我的收获颇为丰富，这本书讲述了要做一个读书的人，但读书不能盲目的去选去读，读书我们要享受读书给我们带来的乐趣；读书要有方法，可以随读，细读和进行批判性阅读；要选择阅读经典和名著，这样可以培养耐心和思考力。

其中让我最深刻的是作者在这本书中讲到自己孩子的一些阅读方法，作者就不让自己的孩子写读后感，更不要求孩子回

答任何问题，讲什么道理，还会鼓励孩子读一些少年报，《儿童文学》等杂志，以此来补充语文课的'不足。回过头再想想自己是怎么要求孩子阅读，总是会让他带着任务去阅读，孩子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想着我读到了什么，只会想我读完这本书要想到什么，也许一开始就带着任务去做这件事情，往往会忽略了最初阅读带来的乐趣，因为他始终会想着：这是我的任务啊！这一点也是我要去学习的，今后我会试着去改变。

读书养心，读书怡人。好书是一扇窗，给你呈现一片蓝天；好书是一座桥，把你引到更新更美的世界；好书是一轮太阳，照亮童年的路，点亮生命的灯。让我们坚持阅读，选对方法，和孩子一起分享阅读的乐趣，一起读书吧！

没看书读后感篇八

今天我看了一本书，书名叫《我们爱科学》。

《我们爱科学》这本书不仅让我开阔了视野，懂得了许多有关科学方面的知识，还丰富了我的生活，使我快乐无比！在书中，我知道了金星、水星、土星、木星、火星、地球、天王星、海王星是太阳系里面的八大行星。而银河则是许多像太阳系一样的星云构成的。我们人类居住的地球只是宇宙当中的一颗“小不点”。好神奇！我还知道了宇宙空间、星空、太阳系、和天象与历法。它让我知道了宇宙是怎样诞生的。原来，宇宙诞生于100亿—200亿年前的一次大爆炸。在大爆炸发生之前，宇宙空间一片漆黑，宇宙内的所有物质和能量都聚集到了一起，并逐渐浓缩成一个体积很小但温度和密度极大的奇点。大约150亿年前，奇点的温度和密度达到了自己所能承受的极限，于是就发生了大爆炸。宇宙也就诞生了。太神奇了，世界真奇妙啊！

这本书内容丰富多彩，不仅有形状各异的植物和微生物的知识介绍，还有神奇的动物故事，它让我轻轻松松学到知识，

受益匪浅。

没看书读后感篇九

在《西游记》的众多人物中，我最喜欢的人物莫过于孙悟空了！因为他是《西游记》非常了不起的人物。

《西游记》的作者是吴承恩，而孙悟空也在吴承恩笔下各显神威，《西游记》主要讲了：唐僧，猪八戒，孙悟空和沙僧师徒四人一起去西天取经的故事，而在这四人里最强的人物就是孙悟空了，他最常用的技能你们知道是什么吗？对了，就是七十二变，而在他们西天取经的路上也有着各种危机。

在我看完《大闹天宫》这集之后我就特别喜欢孙悟空，因为他本来就只是一只非常普通的石猴可他确能大闹天廷逆天改命，真是太了不起了！但是他也得到了很大的代价，不过他却从不向如来佛祖低头，而勇敢地面对困难。

想想那个时候的我，是多么的无理取闹呀！现在想一想，我当时应该勇敢地面对困难，我应该像孙悟空一样不畏困难，勇往直前。